

您的位置: 首页 - 关注三农

杜润生：农村社区的制度创新

作者: 发布时间: 2005-9-6 15:51:47

— 在第三届全国“村长”论坛会上的书面发言

农村社区发展, 面临着制度创新的任务。

(一)明晰产权。农民取得的土地承包权, 必须是长期而有保障的使用权。借以激励农民向土地增加投入, 发展生产。为适应人口流动, 允许土地有偿转让, 逐步形成

土地市场。现在一些村庄流行“三年大调整, 一年小调整”的做法, 必须禁止, 应坚持“生不添, 死不减”的政策。可倡导以户为基础, 创立联合体, 推行产业化经营。

(二)保障民权。宪法赋予人民各项自由权利, 如言论自由、学术讨论自由、批评政府官吏自由、谋求幸福生活自由等权利。这些权利不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。每个公民的人身权利, 都应得到法律保障, 除由司法部门提起公诉, 其他政府机关不得任意羁押公民, 要遵守刑事法“无罪推定”、“疑罪从无”的原则。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

(三)人文关怀。一个社区内所有公民, 为本身利益扩大化自由发展是正常现象。由于主客观条件差异, 经济收入上出现差别, 也是不可避免的。作为农村社区、作为自治组织和基层政权组织, 都应该关怀那些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(如老、弱、病、残患者)。农村社区还应当参与政府社会保障行动, 建立社会援助机制, 使改革成果能公平分配, 避免两极分化。

文章出处: [新华网云南频道](#)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版权所有: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

您是第位访客